

財團法人東光教育基金會 函

會 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183號9樓之3
收件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183號16樓
連絡電話：(03)3586013 連 絡 人：吳淑貞

受文者：私立銘傳大學

11103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250號

受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東光字第11108051號

主 旨：本會獎學金接受申請通知。

◎請查照辦理。

說 明：一、本會111年度第二期獎學金接受申請。

1. 期間：自111年9月1日~ 30日截止。
2. 方式：獎學金申請者需進入本會網站登錄基本資料後，再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郵寄本會收件處。
3. 注意：上網填入的資料需與郵寄文件資料相符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二、本會申請辦法及申請書請至本會網站

<http://www.tokoedu.org.tw/>下載使用

財團法人東光教育基金會

董事長：林嘉男



財團法人東光教育基金會獎學金獎助辦法 (2022/4 月版)

- 一、目的：為獎助身心障礙青年就讀大專以上院校，俾能激勵求學上進的精神，及獎勵一般青年就讀大專以上院校，以發展國家全面教育，設此獎學金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每年三月、九月各一個月內為申請期限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(a)就讀設立於台北市之大專院校，(b)戶籍台北市之大專院校生
- 四、獎學金範圍及條件：應具備資格與申請限額規定如下：
(限台北市學校或設籍台北市學生)

獎學金類別及資格	名 額	每名每學期獎助金金額
身心障礙青年部份		
1. 凡身心障礙青年(30 歲以下)就讀、大專院校、研究所，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操行甲等，未領任何獎學金，並有學校證明者。	不定名額	每名每學期 15,000 元
特准生部份		
2. 一般青年(30 歲以下)就讀，大專院校、研究所，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操行甲等，未領任何獎學金，有低收入戶證明者，或家境特殊者需提出具體說明及證明文件，經董事會特准者。	不定名額	每名每學期 15,000 元

- 五、本獎學金係依基金之息金支付，故其名額當視每年所得之息金多寡而定。
- 六、申請手續：申請獎學金者，請上本會網站，將基本資料填入後，再將下列文件郵寄至本會審查。

身心障礙青年部份
1. 本會申請書一份
2.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一份。
3. 學校證明未享公費及助學金、未領校外獎學金之文件。
4. 成績單正本一份(單一學期，六學分以上)。
5. 身障手冊影印本(正反面)或公立醫院傷殘證明乙份(身心障礙青年部份)。
特准生部份
1. 本會申請書一份
2.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一份。
3. 學校證明未享公費及助學金、未領校外獎學金之文件。
4. 成績單正本一份(單一學期，六學分以上)。
5. 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說明文件。

(注意：網站填入的資料需與郵寄文件資料相符，否則不予受理。)

七、每項獎學金申請人數超額時，依成績之高低順序給獎之。

八、領獎：

1. 得獎名單公告于本會網站最新消息。
2. 本獎學金，通知領獎時必須根據本會核發獎學金核定通知書、填具收據、加蓋私章、註明身分證號碼(並附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)郵寄本會，以憑收據寄發獎學金。
3. 得獎同學不能在規定或展延時間內具領時，視為自動放棄論，將該獎學金收回專戶保管不再頒發。

九、本會通訊處(收件處)：330 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 183 號 16 樓

十、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tokoedu.org.tw> 電話: 03-3586013

e-mail: service@tokoedu.org.tw

核准日期：

核准文號：東光獎字第

號

財團法人東光教育基金會 獎學金核定通知書

收 據

茲收到財團法人東光教育基金會獎助本人之獎學金
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。此據

立據人姓名：

蓋章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※ 請附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一份，並在正面中央寫上”申領東光獎學金專用”

※ 請提供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款帳號影本(戶名, 匯款銀行, 帳號請註明清楚), 本會將依此資料安排匯款。

匯款資料 (收款銀行和分行代號請註明清楚)

收款銀行

(必填)

分行名稱

(必填)

銀行代號

(必填)

戶名

帳號

(60元) 印花稅票黏貼處

(印花稅票請向各地郵局購買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回函請寄: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 183 號 16 樓 (財團法人東光教育基金會)